

证券代码：600250

证券简称：南纺股份

编号：临 2014-37 号

## **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南纺股份”）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5 日在公司 1706 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人，实到董事 6 人，独立董事张骁因公出差未能出席，授权委托独立董事胡汉辉代为投票表决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徐德健主持召开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发出表决票 7 份，回收表决票 7 份。关联董事王磊、王源在审议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时回避了表决。第七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一、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详见公司《2014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二、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董事王磊、王源回避了表决）

详见公司《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》。

三、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）

董事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14 年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 2012、2013 年度为公司提供了良好的审计服务，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因此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。

上述二、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4 年 8 月 27 日